

類 科：法律政風、財經政風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考績、懲戒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，有那些禁止規定？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，依相關規定如何尋求救濟管道？請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，具有何情事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？又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始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應如何處理？請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，請說明其內容為何？並舉歷代倫理官箴足為典範者為例，說明官箴之意涵與特徵為何？請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請問公務人員懲戒處分之類型及其相關規定為何？並請分別予以詳述之。另辦理懲戒案件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有關處分輕重之標準為何？請申論之。（25 分）